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CAIJINGSHENJIFAGUIXUANBIAN

2006 年第 **5**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169-843-6

I. 中... II. 中... III. ①经济法-汇编-中国 ②审计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331 号

书 名: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第 5 册)

(原《中国财经审计法规公报》)

编 辑:《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出 版: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100007

电 话:(010)88361317(发行部)

(010)68320852(编辑部)

传 真:(010)68320697

印 刷: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版 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4

全年定价:120.00 元(共 24 册)

书 号:ISBN 7-80169-843-6/D·02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2006 年第 5 册

综 合

- 4/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3 号 2005 年 12 月 16 日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62 号 2005 年 12 月 23 日

- 26/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1 号

2005 年 12 月 27 日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2005 年 12 月 29 日

会计 审计

- 53/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审办计发[2005]180号 2005年12月31日

金 融

- 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8号 2005年12月30日

经 贸

- 7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5]255号 2005年12月9日

- 75/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年第28号 2005年12月31日

行政事业

8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1 号 2005 年 12 月 28 日

税 务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2 号 2005 年 12 月 16 日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5 号 2005 年 12 月 23 日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09/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地方法规选登

120/ 黑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2005 年 11 月 24 日

目录

2006 年第 5 册

综 合

- 4/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3 号 2005 年 12 月 16 日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5]62 号 2005 年 12 月 23 日
- 26/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1 号
2005 年 12 月 27 日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2005 年 12 月 29 日

会 计 审 计

- 53/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审办计发[2005]180号 2005年12月31日

金 融

- 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8号 2005年12月30日

经 贸

- 7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5]255号 2005年12月9日

- 75/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5年第28号 2005年12月31日

行政事业

8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1 号 2005 年 12 月 28 日

税 务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2 号 2005 年 12 月 16 日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5 号 2005 年 12 月 23 日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09/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4 号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地方法规选登

120/ 黑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2005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

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队负责查处。”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第三项修改为:“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国社会经济抽样调查;”第七项修改为:“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调查任务,依法独立开展统计调查,独立上报统计资料。”

四、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第六项。

五、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第二项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位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组织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修改为：“个体工商户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

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国家统计局规定、调整。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

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

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领导和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二)吸收和组织统计人员参加讨论有关政策和计划、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会议,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四)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第六条 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队负责查处。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三类情况,分别建立统计制度,编制统计调查计划,按照规定经审查机关批准后实施:

(一)国家统计调查,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包括国家统计局单独拟订的和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计划中新的、重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经常性的、一般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案实施国家统计调查。

(二)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编制。其中,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三)地方统计调查,是指地方人民政府需要的地方性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报批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八条 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局调查重复、矛盾。

国家统计局调查与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分工,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具体商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需要的统计资料,应当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搜集;确实需要直接进行统计调查的,应当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依照《统计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统计资料或者综合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定期、无偿地向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

第十条 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统计调查项目的计划应当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

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必须同时编制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和说明书;

(二)供整理上报用的统计综合表和说明书;

(三)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及其来源。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统计机构对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够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二)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或者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按年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统计调查;按季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从严控制。

(三)编制新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试点或者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保证切实可行,注重调查效益。

(四)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通过基本统计单位普查和行政记录的方式,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建立科学的抽样框,按照随机原则在调查总体中选取足以代表总体的样

本单位,减少抽样误差。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批准该统计调查方案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修改。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乡、镇统计员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必须依照《统计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